**OEWG-9/8：进一步澄清法律问题**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1. *欢迎* 小型闭会期间法律清晰度工作组迄今所开展的工作；
2. *邀请* 额外缔约方在2014年10月15日之前提名专家参与小型闭会期间工作组；
3. *邀请* 缔约方和其他各方在2014年10月31日之前提交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九次会议会议报告[[1]](#footnote-1)中提及的定义和解释，以及为实现术语解释连贯一致而采取进一步措施的各种备选方案（包括自愿性的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可用方案）的评论；[[2]](#footnote-2)
4. *邀请* 小型闭会期间法律清晰度工作组编写一份包括解释在内的术语汇编草案的修订本，同时考虑到缔约方和其他各方所提出的意见以及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九次会议报告中反映出的该会议的审议意见，并酌情与无害环境管理专家工作组协调；
5. *还邀请* 小型闭会期间工作组就在哪些方面提供进一步指导会有所助益，是否需要因此而对此前通过的各项技术指导准则和指导文件以及危险废物及其他废物的无害环境管理框架当中所界定的任何术语进行更新，以及为实现术语解释连贯一致而采取进一步措施的各种备选方案提供建议；
6. *进一步邀请* 小型闭会期间工作组向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递交包括解释在内的术语汇编修订本，以及就在哪些方面提供进一步指导会有所助益，是否需要因此而对此前通过的各项技术指导准则和指导文件以及危险废物及其他废物的无害环境管理框架当中所界定的任何术语进行更新的建议，以及关于为实现术语解释连贯一致而采取进一步措施的各种备选方案的建议，供其审议和酌情予以通过。

1. UNEP/CHW/OEWG.9/15。 [↑](#footnote-ref-1)
2. UNEP/CHW/OEWG.9/INF/20，附件三。 [↑](#footnote-ref-2)